

嘉義縣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政策與法令-幼兒園主管人員教保專業知能：優質幼教非我莫屬」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了解幼兒園重要政策與法規。

(二)透過實務分享與互動、提升主管人員經營與管理知能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四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保輔導團

五、承辦單位：嘉義縣私立高明幼兒園

六、研習地點：大同國小 視聽教室

七、參加對象：嘉義縣幼兒園(含國幼班)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八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4 月 16 日(星期六)

九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

十、錄取人數：共計 40 人，額滿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3 月 21 日至 111 年 4 月 1 日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報名日期內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

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，務必詳實填報個人資料，於研習前上網查閱是否錄取，不另函通知，如有問題請洽承辦學校陳美秀主任(電話：05-3702053)。

(二)若線上報名後不客參加者，於系統報名日期截止前可自行線上取消，如逾報名截止日期，請於研習前 3 日聯繫承辦學校請假，以免浪費研習資源。

十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嘉義縣政府共同補助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依「嘉義縣立學校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研習開始十分鐘後報到者為遲到，結束前十分鐘離席者為早退。研習應分別簽到與簽退，遲到與早退者並應註明簽到退時間。
- (二)教師參加研習期間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應向主(承)辦學校請假。遲到、早退請假均應扣除研習時數，凡超過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- (三)參與人員請各所屬機關、學校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相關差旅費用由原服務單位支應。
- (四)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筷子、水杯，現場不提供免洗餐具。
- (五)尊重講師授課及學員上課品質，研習期間請行動電話關機或設定為震動模式。
- (六)本研習無提供臨托服務，請勿攜帶幼童進入會場，以維護上課品質。
- (七)如遇颱風等天災不可抗力因素，停課與否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止上班為依據，不再另行通知

十五、獎勵：依「嘉義縣中小學校長教師獎勵基準」辦理。

十六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七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 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 ~ 12:00	優質幼教非我莫屬 1. 幼兒園主管人員之角色與行政職責。 2. 幼兒園重要政策與法規	陳玉芳	吳鳳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
12:00 ~ 13:00	午 餐 (休息)		
13:00 ~ 16:00	優質幼教非我莫屬 幼兒園經營與管理知能(願景設定、各類園務計畫以及議事知能)	陳玉芳	吳鳳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助理教授

十八、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：

講座/助講姓名	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
陳玉芳	學歷： 國立臺南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博士 經歷： 1. 吳鳳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助理教授 2. 嘉義縣 110 年教保輔導團輔導員 3. 教育部幼兒園專業輔導教授 4. 台南市私立幼兒園園長、執行長 5. 社家署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性別平等種子講師